

行政院針對潘忠政先生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？(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，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，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)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意見書

經濟部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，明定114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%、燃煤發電占比30%、天然氣發電占比50%之目標，其中天然氣發電占比將由108年33.3%提升至114年50%。為達成政府能源政策，使國家有能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、降污及減少碳排放之目標，台灣中油公司(下稱中油公司)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站址為桃園觀塘工業區(港)，可就近供氣給台電公司大潭電廠(下稱大潭電廠)，達成111年供氣目標，為能源轉型政策之關鍵基礎設施，實不宜按本公投案主文意旨遷離桃園大潭海域，其理由如下：

壹、桃園觀塘工業區(港)為最符合政府能源轉型需求之方案：

- 一、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因應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之天然氣需求，於桃園觀塘興建第三接收站，形成北、中、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相互備援，以利穩定供氣，達成能源轉型目標。中油公司於103年10月完成第三接收站站址方案可行性評估，從站址取得(開發權)難易度、環評作業時程、站址工程難易度(填海造地和佈建長途輸送管線)、營運穩定性(海象天氣)與大潭電廠供氣時程等面向進行評估，僅有觀塘工業區(港)方案可達成111年供應大潭電廠新增機組供氣期程，為興建第三接收站

最符合需求之方案。

二、對於公投案領銜人屢稱台北港可於4年甚或2年即可完成天然氣接收站建置並開始營運，並不符工程實例。我國天然氣接收站(台中及永安)均由中油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，興建一座儲槽工程就需4~5年時間，更遑論一座完整接收站。以台北港為例，推動天然氣接收站，前置作業3~4年取得相關許可、填地建站工程8~9年，時程上亦無法符合於111年供氣需求。

貳、中油公司保留觀塘自然海岸，並對大潭藻礁生態系進行環境維護及生態監測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：

一、第三接收站採用迴避替代修正方案，僅使用既有填地興建接收站所需儲槽等設施，並未新增任何填區，對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不予開發，不影響藻礁生態。

二、工業港離岸約740公尺，沉箱結構物放置水深超過10公尺，依水下攝影調查顯示，工業港範圍內未發現柴山多杯孔及殼狀珊瑚藻生存。離岸工業港以鏤空棧橋方式與工業區連接，經學術及顧問機構以數值模擬及水工模型試驗確認，不影響沿岸流自然流動，得繼續供應潮間生態帶所需營養鹽。

三、中油公司自108年起於大潭海岸清理垃圾，數量已超過99公噸，有效維護潮間帶自然環境生態，其中柴山多杯孔珊瑚族群監測數量已從75個增加到超過100個、殼狀珊瑚藻種類也由個位數增加為26種，並進行小燕鷗棲地營造，夏季繁殖成功率提升至近90%，遠勝臺灣各地約

30%之繁殖成功率。中油公司以實際行動保護藻礁生態系，顯示工程並未對鄰近生態造成影響。

參、有關本案理由書所載理由，擇要回應如下：

一、理由書所述藻礁得扮演國防安全角色乙節，令人費解，裸露礁體主要在觀新保護區，觀塘工業區裸露礁體僅有潮間帶小範圍，倘礁體可扮演國防安全角色，亦遠不及防波堤有實效。

二、理由書所述第三接收站會消滅海客文化乙節，亦非事實。中油公司興建接收站並未使用既有自然海岸，除為保護多杯孔珊瑚所必須外，中油公司也不會限制當地居漁民使用，況觀塘海岸並未納入桃園市政府所列管保存之鰻亭鰻苗撈捕區域內。

三、理由書所述第三接收站緊鄰工業區，易波及周邊工廠，造成嚴重影響，此非事實。第三接收站儲槽係採用全覆式地上型雙重槽設計，國際上未曾發生天然氣儲槽爆炸事故，且已完成量化風險評估分析，風險水準低於國際可接受標準，並經勞動部職安署審查通過。況若真有爆炸危險，無論遷址何處，皆無法被接受。

四、理由書所述未法治落實乙節，中油公司實已依法取得環境影響評估、海岸利用開發等相關許可，且皆依許可承諾推動生態保育，並無所述法治未落實情事。

肆、能源轉型非一蹴可幾，天然氣為減煤、展綠之必要橋梁：

一、臺灣98%能源依賴進口，電力系統獨立，為配合114年能源轉型政策，依現況，需新增約12GW 燃氣機組建設、提

升儲槽容積及安全存量天數等配套措施，以穩定天然氣供應。

二、為確保電力、天然氣穩定供應，中油公司積極配合擴充天然氣接收及供應設施，除需符合市場需求，亦須保有一定備載、備轉比例，領銜人誤解備轉及備載之真意，將未來備載能量，解釋為並不缺電、缺氣，甚為遺憾。

伍、第三接收站已取得相關開發許可、公共安全符合國際風險標準；生態保育方面，除持續維護及監測該區域藻礁生態系外，亦針對重點物種進行研究，為達成能源安全與生態環境共榮之目標戮力以赴(相關資料請參中油公司網站 www.cpc.com.tw)。

陸、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

一、通過之法律效果：

第三接收站將無法完工營運，嚴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，減碳排放及改善空污之目標。

二、不通過之法律效果：

將使國家有能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，並達成政府降空污及減碳排之能源轉型目標。